

民族声乐表演方向全日制统考硕士研究生

招生考试基本信息

一、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

专业方向	初试 (2016年12月中下旬)	复试 (2017年3月底、4月初)
民族声乐表演	1. 政治 2. 外语 3. 中西音乐史 4. 和声、作品分析	主科

注：1. 外语考试说明：本方向考生考英语二，其他语种限日、俄、德语。2. 初、复试具体考试时间待定。

3. 民族声乐表演教研室将于9月最后一周举办招生咨询会及专业讲座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主科及专业基础科目考试要求

(一) 初试

1. 中西音乐史：(1) 中史内容占80%，西史内容占20%。(2) 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。

2. 和声、作品分析：考试大纲详见附件四。

(二) 复试

专业方向	复试(主科)考试要求
民族声乐表演	(1) 演唱六首作品。一首中国古诗词歌曲；一首中国传统民歌或戏曲、说唱选段；一首中国歌剧或外国歌剧选曲(可用中文或原文演唱)；一首中国现代创作歌曲(包括中国艺术歌曲)及两首自选曲目。 注：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唱全部或部分曲目，用原调演唱，使用钢琴伴奏(伴奏自理)，不可用电声和伴奏带。 (2) 新谱视唱(2个升降号以内，线谱、简谱均可)。